

2023年土地复垦合同(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土地复垦合同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地块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元。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支付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实物名称为，数

量公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约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具体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经营决策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调解；
-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承包经营土地所在乡（镇）人民*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签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转让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证单位一份、土地所有权单位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复垦合同篇二

出让方：_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根据《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_，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_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面积为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x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年，自颁发该地块的《_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项目。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 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共计 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 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 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从 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 月 日。土地使用费用每年每平方米为 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 银行 分行，帐户号 。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 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 %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

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乙方:

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编码 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日内应将新的地址能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 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

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_ 省 乙： (章)

(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条件

(宗地项目)

一、界桩定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日内，市(县)土地管理局，会同用地者依图验明红线所标示座标的各拐点界桩。面积核定无误后，双方在用地红线图上签字认定。界桩由用地者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报告市(县)土地管理局，请求重新埋设。

二、土地利用要求

用地者在用地红线图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主体建筑物的性质规定为 ；

(2) 附属建筑物 ；

(3) 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 ；

(4) 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 ；

(5) 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

(6) 建筑层数，最高/平均 层；

(7) 绿化比率 ；

(8) 室外地面标高_____；

(9) 所有建筑物的设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程的规定。

(注： 根据具体情况定)

三、公益工程

用地者表示同意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一并建造下列公益工程，并同意提供使用。

(1) 蹲位公厕

(2) 小区公用停车场

(3) 自行车棚

(4) 配电室(开关站)

(注： 根据具体情况定)

用地者表示同意政府的下列工程可在其红线范围内的规划位

置建造或通过，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1)

(2)

四、设计、施工、竣工

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航道等问题，还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并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用地者负担。

用地者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应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和施工设计图纸动土施工。并于 年 月 日前所完成的建筑物面积不少于 平方米。

规模大的、特殊的复杂工程，其动土施工时间按上述要求进行有困难的，用地者至迟应在离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 日内，向市(县)土地管理局提出足够理由延建申请，且延续期不得超过 日。

用地者应在 年 月 日以前竣工(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延期竣工 日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地上建筑物无偿归国家所有。

五、建筑维修活动

用地者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及维修活动时，对周围环境及设施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1)所属建筑物品或废弃物(即泥土、碎石、建筑垃圾等)不得侵占或破坏红线图以外的土地及设施。

如需临时占用市政道路，应报请市_门批准。

如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应与该用地者协商；若属政府未批准土地，应报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交纳土地费用。

(2) 未获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共用地上倾倒、储存任何材料或进行任何工程活动。

(3) 用地者必须确保土地使用范围内的污水、污物、恶臭物或响环境的排泄物均应有可靠的排除方法，不得损害周围的环境。

(4)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用地者对该地段内的所有城市市政设施，均应妥善保护，避免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工程的一切费用。

用地者不得开辟、铲除或挖掘毗邻地段的土地。

在兴建建筑或维修工程之前，用地者必须摸清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缆、电线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用地者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基本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的费用，均由用地者负责。

六、供水、供电

用地者所需的用水，应与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供水合同。

用地者所需的用电，应与市供电局签订供电合同。

用地者接水、接电及开设路口，所需费用均自行负责。

七、监督检查

在土地使用期间，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对用地者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用地者不得拒绝和阻挠。

在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包括堆放物品、器材等)，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用地者在用地范围内，应按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工程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建设。

用地者对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拆除或改建、重建。否则，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拆除，拒不执行的，可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用地者支付。

土地复垦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阜涡路以西，原潘寨中学教学楼以东的部分耕地，承包给乙方，双方本着*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乙方承包甲方土地面积*方米，合亩。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不能建造建筑物，不能取土改变土地原貌。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该耕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
3.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4.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5. 乙方不能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2.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或教育办学占用该土地，乙方立即无条件让地。

4.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20天签订下期承包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乙方违约，承包金甲方不再归还给乙方。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土地收回。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土地复垦合同篇四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住所地____，邮政编码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法人住所地____；邮政编

码_____。

根据《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先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____房产(或____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_____房产(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_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相应土地的面积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起算。

第五条_____建筑物(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

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或：乙方出租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房产后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贷款抵交完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乙方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换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月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户，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账号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的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但不得违背_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交还土地使用证。

第十四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五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

辖市)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_____省_____ (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章)(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复垦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省实施〈中华*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_____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经*,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因_____项目建设,需使用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居委会)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用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水田_____平方米,旱地_____平方米,非耕地_____平方米)。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经核准后,重新签订土地复垦整治协议。

三、乙方同意向*方缴纳_____元(_____)的土地复垦

押金(水田按_____元/亩,旱地按_____元/亩,非耕地按_____元/亩标准收取),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付清。

四、乙方只能在临时用地上从事临时简易*的建筑,不得修建永久*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在临时用地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并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并保*耕地原有水利,耕作层和交通设施的完善。

六、乙方必须在临时用地期满后_____个月内复垦完毕,及时向*方提出耕地复垦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土地复垦押金退还乙方;若经验收不符合耕地复垦标准,且经一个月整改,仍不符合土地复垦标准的,乙方同意由*方根据土地复垦的程度,按比例扣收土地复垦押金,扣收比例不低于押金额的50%。

七、若在临时用地期满_____个月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复垦,且未提出耕地复垦验收申请的。乙方同意*方不返还土地复垦押金,全额作为土地复垦违约金,由*方组织土地复垦整治或易地开垦。

八、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该临时用地时,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九、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只限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转让,抵押,交换,买卖,租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